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47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12月15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金罚决字〔2025〕14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报告梅州中心支公司临时负责人的违规行为，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广东监管局对广东分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0.6万元的行政处罚。广东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

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